

專案質詢

8-5-6-02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法規雖立意良善，卻犧牲原服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權益，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本席相當關心全體辛勞的教保從業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幼兒教育在民國 101 年以前，呈現隸屬於內政部的托兒所，及教育部轄下的幼稚園，雙方分庭抗禮的局面，雖然托兒所及幼稚園主管機關不同，但在招收年齡上有所重疊、教育目標相似，故政府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本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可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改制前之托兒所可招收對象為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而舊制之幼稚園收托對象僅得為 4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兩相對照，原任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比起舊制幼稚園教師，需獨立面對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多年累積下來之經驗極為豐富，且其教學範圍涵蓋兩歲之幼幼班至大班，與「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服務範圍相同。
- 三、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條文「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強制要求每個新制幼兒園的大班均需配置一名持有教師證之幼兒園教師，使原可獨立擔任大班教師之教保員，其工作權遭到剝奪，對全國約兩萬五千名，原服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權益造成衝擊，教保員多年累積的教學經驗，只因一條法規竟全數抹煞，無法再擔任大班教師，對辛勞多年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啻為一沉重打擊，且法規將於民國 106 年開始實行，教保員只能眼睜睜看著自己即將面臨失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危機，尤其許多資深教保員將青春歲月全奉獻給教育，卻要在中年時被迫離開自己熟悉的領域。

- 四、教保員的養成需經過三年的高職幼保科，加上四年的科大幼保系，共七年才能完成，以專業層面來說，與僅依靠大學四年即養成的幼教師相較，教保員學術的專業程度並不亞於幼兒園教師，且在教導管理幼兒方面，實際操作的臨場經驗往往才是最重要的。
- 五、我國「幼托整合」政策讓原本佔全國園所七成多的托兒所與佔二成多的幼稚園整合成幼兒園，卻反而讓原本托兒所的教保員失去教大班的工作權，更可能使培育國家幼苗之教育體系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影響甚鉅。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兩萬五千名，為了教育無私奉獻之辛勞教保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